

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 领公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PHCG-2025-39

采购单位：平湖市强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强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跟踪审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XPHCG-2025-39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一）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5590 万元；招标估算价：25 万元。

（二）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广陈集镇广兴南苑北侧。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7.3 亩，新建 2 幢公寓房，总建筑面积约 8409 平方米，新增约 144 套公寓房，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采购范围：1、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政府采购类等工程建设涉及的需要招标的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类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2、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土建、安装、绿化等工程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包括设计图及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增减工程量的审核及业主单位对有关此项目的其余委托（不包括最终的结算审计）。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标文件依法获取方式等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下载）的地址：2025年5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自行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报名下载。

备注：未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注册网站<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交易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交易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投标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办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网站“资源下载”自行下载。

八、质疑

（一）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九、其他说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公告发布网站：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强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25139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 号胜利广场 1 单元 14 楼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7.3 亩，新建 2 幢公寓房，总建筑面积约 8409 平方米，新增约 144 套公寓房，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5590 万元。

二、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广陈集镇广兴南苑北侧。

三、采购内容：

1、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政府采购类等工程建设涉及的需要招标的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类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

2、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土建、安装、绿化等工程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包括设计图及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增减工程量的审核及业主单位对有关此项目的其余委托（不包括最终的结算审计）。

四、工期要求：按业主要求（其中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自项目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核完成止。）

五、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六、招标代理服务要求及说明：

（一）招标代理工作应合规有序的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开标、评标等活动；按照进度计划及时高效完成代理任务；在代理过程中必须为业主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积极主动协助业主推进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政府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工作程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负责代理项目，具备代理采购项目的综合素质；在代理过程中必须准确、全面、及时发布招标公告、答疑公告、中标公示等内容；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招标组织工作：包括招标实施（含招标进度计划）方案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拟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答疑、开标评标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的成果文件。

（二）质量要求及规定：招标代理编制的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准确，不得有重大的漏项漏量；工程标底或工程最高限价不得严重失实，造价咨询工作应做到认真细致详尽，确保工程造价合理。

（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四）委托业务禁止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立即取消其代理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熟悉嘉兴招投标相关交易规则及制度。

（六）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 1、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
- 2、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 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 4、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 5、提交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 6、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
- 7、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七)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1、工程量清单编制；
- 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 3、其他零星和咨询服务。

(八) 若中标单位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采购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并视情况暂停业务分配，情况严重的将中止合同。

(九) 中标单位应及时整理招标代理档案，协助招标人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十) 其他说明

1、交易费、公证费等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代理项目招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 500 元，依次类推。

3、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不清楚、漏项、计算不准确等问题影响分部分项造价在±3% 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罚人民币 800 元；由于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中标人未提出而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不清楚、漏项和工程量计算不准确等问题影响分部分项造价在±3% 以上，每出现一次扣罚人民币 800 元；以上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0%。

4、在项目范围内发生一次误差超过 5%以上或两次误差超过 3%以上重大失误的，除追究相应赔偿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跟踪评审服务内容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咨询人接受委托，确定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委托约谈（含面试），接收项目资料。

(2) 跟踪评审组在接收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有需要补充资料或明确事项的及时书面报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予以补充或明确。

(3) 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细化跟踪评审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跟踪评审的依据、原则、目标、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工作方式、技术手段等事项，报项目建设单位。

(4) 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跟踪评审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人防、消防、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审查等报批及审批情况。

②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合同价变化情况，有无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等情况。

③项目地质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的发包方式，判断其发包方式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检查相关合同条款（重点是涉及工程投资的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行规定是否一致。

④根据上述第 1 至 3 条对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5)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全面核查施工商务标，分析投标报价在人、材、机单价、定额套用、取费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漏报、多报等异常情况，同时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检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量单位等方面是否存在漏项或错误，涉及多个标段的，各个标段范围、界限、工作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叠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清标”结果编制项目“清标”结果报告，披露发现的问题，预测可能产生的工程计量或计价纠纷，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性建议。

(6)跟踪评审组按各自分工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掌握本项目设计的范围、内容及有关说明，及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设计深度不到位、设计说明不明确、设计错误、设计漏项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为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工作做好准备。

(二) 建设实施阶段

(1)跟踪评审组须进行跟踪评审技术交底，向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介绍跟踪评审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和计价方式、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工程款支付办法、现场签证确认程序以及工程变更审批手续等，同时明确经各参建单位授权的资料交接人员名单。

(2)跟踪评审组定期进入工地现场，确保每周半天驻场巡审、每两周半天驻平湖新埭镇办公，加强信息沟通、意见反馈和问题处理。遇到建设单位急需跟踪评审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必须无条件响应，确保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半小时内跟踪评审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特别复杂项目另行商定）。**若未按建设单位要求驻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跟踪评审组必须掌握工程动态，参加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试桩、工地例会及各类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参加各类隐蔽工程隐蔽前验收，尤其对于涉及变更的隐藏工程必须参加；参加基础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跟踪评审日记、留存影像资料，出具跟踪评审建议书，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跟踪评审组依据招标文件，对进场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进行随机抽查，确保用于本项目的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

(5)跟踪评审组按各自分工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投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对已完工程量产值进行审核，分析主要核减（增）的原因。通过现场总监复核形象进度、跟踪评审人员审核计量和计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三道环节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有效控制，并在收到完整报审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建议书。

(6)跟踪评审组对各类工程变更进行变更前测算，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变更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客观分析，确需变更且达到《平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办法》（平政发〔2015〕143 号）规定额度的，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在收到完整变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项目可调整为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7)跟踪评审组对各类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对工程签证的及时性、签证内容的合理性、签证数

量的真实性、签证价款的准确性，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计算复核，必要时可通过市场调研、现场询价等辅助手段验证签证价款的准确性，并在收到完整签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确需出省市场调研的可调整为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8)跟踪评审组参与工期顺延签证，按照共性问题对照文件执行、个性问题依据测定的原则计算工期顺延天数，同时分析工程延期与人工及材料价差的关系，从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施工关键点的时间应记入跟踪评审日记，作为工期顺延签证的辅助依据，分析工期顺延依据的充分性以及顺延天数计算的合理性，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9)跟踪评审组在开工后每满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月跟踪评审月报、开工后每满半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半年度中期跟踪评审报告、开工后每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中期跟踪评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动态变化分阶段描述，对建设单位在签订补充合同、分包、甲供材料采购、签证、变更审批、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情况予以客观反映，重点将经过变更的调整后合同价与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进行动态比对，时刻关注工程是否已存在或即将发生预算超概算情况，同时披露各阶段存在的问题、潜在的风险，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化解潜在风险的手段以及其它合理化建议。

(三) 竣工结算阶段

(1)跟踪评审组参与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发现的问题，跟踪掌握施工单位验收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做好影像记录及跟踪评审日记。

(2)跟踪评审组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评审报告，全面反映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动态变化等情况，披露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履约情况，总结本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揭露存在的问题，提出预防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同时向建设单位移交跟踪评审期间留存的所有相关跟踪评审工作底稿、工程现场影像资料等。

(3)跟踪评审组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书进行初审（不对账），并在收到完整送审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送审资料由跟踪评审组与建设单位对接，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取得施工单位关于相应延长结算审核期限的书面承诺）。

(4)跟踪评审组积极配合本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负责做好跟踪评审建议书、跟踪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的解释工作，并根据结算审核的需要，参与送审结算资料交底、工程现场踏勘、审核对帐会议等工作。

八、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投资控制目标

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业主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九、服务质量(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的质量保证及组织安排)包含：

(一)人员安排及其情况表：

1、要求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建设单位要求驻场，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原资格标准；在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专业的跟踪评

审人员必须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例会及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及委托人临时需要，相关专业的跟踪评审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

（二）工作实施方案：具有符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内控制度、风险措施。如何投入人员，控制方案、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别需要委托方协调的事项和原因及解决方案等；

（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内控体系的建立情况、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以及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自我评价及其他能证明质量管理健全有效的材料。要求：详细说明如何保证项目的审核质量，有书面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仲裁机构复审时，无原则过错，复审差错率在 2%以内；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中，确保业主无法律过错。

十、跟踪评审业务禁止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立即取消其资格，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中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跟踪评审工作，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无。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 沟通相关事宜。
5	答疑与澄清: 磋商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 5 日前无论是出于任何原因, 均可以以补充通知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修改, 请自行关注网站。
6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7	磋商文件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8	磋商文件份数和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投标人还需在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和解密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10	开标顺序: 1、开标时, 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 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
11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2	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000 元(其中招标代理(含清单、预算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 130000 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评审费最高限价为 120000 元), 投标总价或各单项最高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90_天。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0	采购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计算后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计），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21	备注：（1）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平湖市强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满足实质性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 a~e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其中 b~e 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4) 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详见公告)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单位近三年主要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11) 招标代理方案: 招标代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对本项目方案策划、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建议; 质量保证措施;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招标代理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等。

(12) 后期服务方案;

(13)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5)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造价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资料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

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付）时间、质保（服务）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a.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3. 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不予公布）

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1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技术参数、合同内容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2 标项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4.3 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4.4 标项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 工作人员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1.10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4.6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4.7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 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 磋商过程保密

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7.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7.3 在磋商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7.4 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四）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

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2 名候补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 中标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配套项目-蓝领公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及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1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p>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专业配备情况 (0~18 分)。</p> <p>(1) 配备建筑、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 (含全国注册造价师、一级、二级) 各 1 名得 4 分,每个专业每增加 1 名加 2 分(同一专业累计得分不超过 3 人),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2) 本项目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师 (含全国注册造价师) 总数至少 2 人, 2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 最多得 6 分。(0-6 分)</p> <p>注: 上述(1)、(2)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只计取一次最高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连续缴费达到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 (含分公司) 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 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 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p>	18 分

	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若上述人员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p>1、企业信誉及综合服务考评。（9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备注：上述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无截图不得分）</p> <p>（2）2022年1月1日（时间以荣誉证书为准）以来投标单位获得过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品牌企业或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企业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行业动态考评：获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AAAA级的得2分，A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查询网站（http://www.zzj.net/）</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力量（6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造价从业人员（包括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期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8年以下的得0.5分，8年（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15分
3	<p>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核备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房建类项目施工中标价4000万元及以上招标代理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上招标代理合同及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费率招标不计。中标通知书须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备盖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p>	1分
4	招标代理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工程需要，招标	51分

	<p>代理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有理有据，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5-8分)。</p> <p>(2)对本项目招标方案策划、标段划分、工程造价控制等建议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5-8分)。</p> <p>(3) 审核、复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5-8分)</p> <p>(4) 针对影响审核进度问题的主要因素提供相应解决措施与方案(5-8分)</p> <p>(5) 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议(4-7分)。</p> <p>(6)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等进行评议(2-6分)。</p> <p>(7) 招标代理人员、审核人员工作守则及廉政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2-6分)。</p> <p>备注：以上评审内容若有缺项或不切合实际内容的则该项为0分。</p>	
5	<p>后期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项目所处地域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各项资源及企业实际情况、后期服务响应时间，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及后期服务能力优势阐述，最高得5分。(2-5分)注：后期服务响应时间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的办公场所证明、行进路线及用时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评定。</p>	5分

备注：（1）若技术评分中相应评审项目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为0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招标代理、清单编制合同)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清单、预算编制、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中标价为：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且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略, 详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于 2005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中的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提交招标申请备案; 拟定招标方案; 编制发布招标信息或投标邀请书; 接收现场报名资料(需现场报名);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投标控制价;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填写评标报告; 发放中标通知书; 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备案资料; 协助业主签订合同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发布信息前提供立项、规划、审图报告等。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根据提供委托工作的进度提供施工蓝图及电子图等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五天内完成。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五天内解决问题。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清单预算及招标文件报建管处备案3个工作日内；②审批及发布信息3个工作日内；③信息发布~安排开标时间25日内。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工作20日历天(以招标代理委托日期起算)，其它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专家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每个项目提交招标汇编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代理费用的5%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代理费用的5%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招标代理有违反以下任一条,招标人将按招标代理费或清单预算编制费的10%给予处罚:①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捌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

17、补充条款:

17.1、交易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7.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代理项目招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500元,依次类推。

17.3、由于中标人原因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不清楚、漏项、计算不准确等问题影响分部分项造价在±3%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罚人民币800元;由于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中标人未提出而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不清楚、漏项和工程量计算不准确等问题影响分部分项造价在±3%以上,每出现一次扣罚人民币800元;以上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0%。

17.4、在项目范围内发生一次误差超过5%以上或两次误差超过3%以上重大失误的,除追究相应赔偿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5、应遵守企业管理办法,发现相关不良行为的,将按规定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

17.6、其他违反有法律法规,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7、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重大损失则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部分 跟踪评审合同

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_____

咨询人（乙方）（全称）：_____

代理机构（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跟踪评审内容包括：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具体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5 通用条件；

1.3.6 投标文件；

1.3.7 招标文件；

1.3.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7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要求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建设单位要求驻场，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遇到建设单位急需跟踪评审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必须无条件响应，确保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半小时内跟踪评审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特别复杂项目另行商定）。若未按建设单位要求驻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

权直接解除合同。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由于咨询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拖延的、无故未办理委托人交办的事项、或未尽咨询人义务和责任造成委托人严重损失的，出现如下情况视情节轻重对咨询人作 5-10% 的费用扣除处罚（由于委托人或客观原因等除外）：

（4）无故不办理委托人交办的有关事项或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费用 5%；

（5）违反职业道德，受贿索贿，不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公正办事、弄虚作假，造成委托人较大损失的，扣除费用 10%；

（6）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因咨询人服务不到位或变更部分的准确率出现较大偏差或出现较大漏项的，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赔偿。

（7）咨询人出具的初步评审报告高于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的 5% 时，扣除费用 5%；以上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2%。

（8）发生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视情况酌情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7。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20%；
- 2、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30%；
- 4、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并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如需另聘专家协助，在跟踪评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相关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规范操作，主动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9.2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职员不应接受跟踪评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跟踪评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4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可另行补充约定。

9.5 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下列资料：

①工程 CAD 设计电子文档资料。

②提供中标单位商务标中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③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6 委托人有权要求对咨询人员的所有拟派人员进行工作面谈。

9.7 跟踪评审服务内容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咨询人接受委托，确定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委托约谈（含面试），接收项目资料。

(2) 跟踪评审组在接收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有需要补充资料或明确事项的及时书面报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予以补充或明确。

(3) 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细化跟踪评审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跟踪评审的依据、原则、目标、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工作方式、技术手段等事项，报项目建设单位。

(4) 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跟踪评审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人防、消防、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审查等报批及审批情况。

②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合同价变化情况，有无概算

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等情况。

③项目地质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的发包方式，判断其发包方式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检查相关合同条款（重点是涉及工程投资的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行规定是否一致。

④根据上述第 1 至 3 条对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5)跟踪评审组在收到完整项目前期资料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全面核查施工商务标，分析投标报价在人、材、机单价、定额套用、取费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漏报、多报等异常情况，同时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检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量单位等方面是否存在漏项或错误，涉及多个标段的，各个标段范围、界限、工作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叠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清标”结果编制项目“清标”结果报告，披露发现的问题，预测可能产生的工程计量或计价纠纷，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性建议。

(6)跟踪评审组按各自分工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掌握本项目设计的范围、内容及有关说明，及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设计深度不到位、设计说明不明确、设计错误、设计漏项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为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工作做好准备。

（二）建设实施阶段

(1)跟踪评审组须进行跟踪评审技术交底，向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介绍跟踪评审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和计价方式、变更价款计算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工程款支付办法、现场签证确认程序以及工程变更审批手续等，同时明确经各参建单位授权的资料交接人员名单。

(2)跟踪评审组定期进入工地现场，确保每周半天驻场巡审、每两周半天驻平湖新埭镇办公，加强信息沟通、意见反馈和问题处理。遇到建设单位急需跟踪评审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必须无条件响应，确保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半小时内跟踪评审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特别复杂项目另行商定）。**若未按建设单位要求驻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情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跟踪评审组必须掌握工程动态，参加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试桩、工地例会及各类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专题会议，有针对性的参加各类隐蔽工程隐蔽前验收，尤其对于涉及变更的隐蔽工程必须参加；参加基础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跟踪评审日记、留存影像资料，出具跟踪评审建议书，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跟踪评审组依据招标文件，对进场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进行随机抽查，确保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

(5)跟踪评审组按各自分工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投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对已完工程量产值进行审核，分析主要核减（增）的原因。通过现场总监复核形象进度、跟踪评审人员审核计量和计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三道环节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有效控制，并在收到完整报审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建议书。

(6)跟踪评审组对各类工程变更进行变更前测算，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变更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客观分析，确需变更且达到《平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办法》（平政发〔2015〕143号）规定额度的，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在收到完整变更资料后5个工作日（特别复杂项目可调整为10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7)跟踪评审组对各类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对工程签证的及时性、签证内容的合理性、签证数量的真实性、签证价款的准确性，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计算复核，必要时可通过市场调研、现场询价等辅助手段验证签证价款的准确性，并在收到完整签证资料后5个工作日（确需出省市场调研的可调整为10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8)跟踪评审组参与工期顺延签证，按照共性问题对照文件执行、个性问题依据测定的原则计算工期顺延天数，同时分析工程延期与人工及材料价差的关系，从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施工关键点的时间应记入跟踪评审日记，作为工期顺延签证的辅助依据，分析工期顺延依据的充分性以及顺延天数计算的合理性，出具跟踪评审意见书。

(9)跟踪评审组在开工后每满一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月跟踪评审月报、开工后每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半年度中期跟踪评审报告、开工后每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中期跟踪评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动态变化分阶段描述，对建设单位在签订补充合同、分包、甲供材料采购、签证、变更审批、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情况予以客观反映，重点将经过变更的调整后合同价与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进行动态比对，时刻关注工程是否已存在或即将发生预算超概算情况，同时披露各阶段存在的问题、潜在的风险，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化解潜在风险的手段以及其它合理化建议。

（三）竣工结算阶段

(1)跟踪评审组参与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发现的问题，跟踪掌握施工单位验收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做好影像记录及跟踪评审日记。

(2)跟踪评审组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评审报告，全面反映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动态变化等情况，披露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履约情况，总结本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揭露存在的问题，提出预防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同时向建设单位移交跟踪评审期间留存的所有相关跟踪评审工作底稿、工程现场影像资料等。

(3)跟踪评审组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书进行初审（不对账），并在收到完整送审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送审资料由跟踪评审组与建设单位对接，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取得施工单位关于相应延长结算审核期限的书面承诺）。

(4)跟踪评审组积极配合本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负责做好跟踪评审建议书、跟踪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的解释工作，并根据结算审核的需要，参与送审结算资料交底、工程现场踏勘、审核对账会议等工作。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得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

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 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叁份, 叁份, 代理机构壹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 选择以下第____(一)____方式, 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 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 由甲方定期召开甲方、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 (1) 资格文件..... (页码)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项目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住所：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号			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			人员结构	人员总数(人)		
驻平机构营业执照				其中	造价工程师(人)	
注册资本(万元)					土建造价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安装造价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市政造价员(人)	
					水利造价员(人)	
	账号				中级以上职称(人)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近三年主要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有效证明文件）

建设（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施工中标价（元）	建设（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付款条件			
...			

10.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工作简历			该项目中任职	

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册社保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相关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特长

备注： 1、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

目 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表明细表..... (页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 (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授权委托人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招标代理及清单、预算编制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评审费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承诺报价单

致：___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本次磋商的全部过程，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为：投标报价_____元。

对以上报价，是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如果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响应文件及本承诺报价施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